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崇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勇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4,26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4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64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26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